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阅《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后认为：

1、修订后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修订后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接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陈清州

曾 华

蒋叶林

武 美

KOK GEE SIONG（郭義祥）

张 钜

OUYANG HUI（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